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京政农发〔2023〕5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31日

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保证一定菜篮子自给率、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依据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以及《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等，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统筹京内京外生产布局，立足优化结构、提质增效，以改造提升现代设施农业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满足市民精品化、多样化、高端化消费需求，在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中提升本市生产自给率；立足协同发展、强化供给，在环京周边地区共建一批规模化供京蔬菜生产基地，再关联一批外埠优势生产基地，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构建京内保供圈、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蔬菜生产供给体系，增强首都市场蔬菜保供能力，为全面推进首都乡村振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增强保障能力。以首善之区建设为引领，以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为核心，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绿色有机及优质蔬菜供给，大幅提升蔬菜供应保障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推进特色发展。培育多元市场主体，鼓励龙头企业参与蔬菜全产业链建设与发展，引导各区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形成竞争力强的区域优势特色蔬菜产业。

——坚持科技引领，实现绿色发展。发挥首都农业科技优势，着力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典型示范引领，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良种良法配套，集成示范推广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模式。

——坚持区域协同，促进融合发展。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京内与京外生产供应相协调，蔬菜生产与储藏流通相配套，整合优势资源，强化精准对接，实现合作共赢。

（三）发展布局与目标

统筹京内生产和环京周边优势基地生产供应，建设京内保供圈、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三圈”蔬菜生产供应体系。到2025年，京内保供圈，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90万亩左右，产量达到220万吨，自给率稳定在33%左右；环京合作圈，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300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210个，生产基地总面积力争达到12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日常供京达到40%，应急状态下不低于90%；外埠联动圈，建设供京蔬菜生产基地5万亩，供京蔬菜量不低于12万吨；引导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关系，通过本

市主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等 100 余个产销大户，对接一批外埠蔬菜生产基地，切实提高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京内保供圈，固本强基、提质增效

以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为重点，打造 500 个功能拓展点、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产业推进带，集中建设一批宜机化耕作、智能化生产、信息化控制的现代化设施农业园区；以不耐储运的特色蔬菜生产为主，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满足市民精品化、多样化、高端化消费需求。

一是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市常住人口人均菜地保有面积不低于 3 厘（不考虑复种）”要求，规划储备适宜的规模化蔬菜生产空间。二是改造一批老旧设施生产园区，在功能拓展点、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范围内，依据主体意愿，实现 100% “愿改尽改”；实施增加跨度和宽度的翻建或改建，加快建设一批节能高效宜机的现代设施生产园区。三是因地制宜推广一批口感佳、风味好的蔬菜品种，支持发展优势品种和特色品种，扩大高端高效、优质优价的蔬菜产品生产与供应。四是推进标准化生产，集中示范推广新技术新装备、集成推广应用高效生产技术。五是提高绿色优质安全蔬菜供给能力，强化节肥减药增效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产品。六是推动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培育多元市场主体。七是着力发展净菜加工、鲜切

菜、预制菜等产品种类，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八是创新蔬菜产业服务体系，提高全产业链专业化服务水平。

（二）夯实环京合作圈，扩面增量、强化供给

依托津冀，在环京周边合作共建认定一批“有规模、技术强、品质优”的供京蔬菜生产基地，稳定首都日常供应，强化应急供应保障，建设产品产得出、关键时刻调得动、储存能力有保证、运输能力跟得上的 24 小时环京蔬菜供应圈。

一是生产基地建设。密切与津冀相关部门的合作，按照《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到 2025 年，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 300 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 210 个，生产基地总面积力争达到 12 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日常供京达到 40%，应急状态下不低于 90%。二是加强管理。强化产销信息共享，引导共建基地通过京津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蔬菜种植品种、预计上市量、上市时间等生产数据。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与商务部门的对接，共享生产和流通数据信息。加强产品抽检与信息互通，确保供京产品质量高、可追溯。积极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畅通蔬菜进京途径。

（三）打造外埠联动圈，多元补充、丰富供给

积极对接蔬菜主产省份，强化农业合作，以当地特色蔬菜生产为依托，以解决首都市场季节性短缺和结构性不均衡为目标，建设与发展一批外埠供京蔬菜生产基地，丰富北京市场供给。

一是供京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本市龙头企业以满足多样化需求为目标，参照本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以企业自主建设、自愿申报、政府确认的方式，建设5万亩供京蔬菜生产基地，完善供京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加强全程质量安全管控，确保供京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二是关联基地发展。引导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关系，通过本市主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等100余个产销大户，对接一批外埠蔬菜生产基地，切实提高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市级抓总、部门协同、区级组织、乡镇实施、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实施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协作、分工负责，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建立健全跟踪调度机制。加强会商，建立健全京津冀三地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并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要细化本区目标任务，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明确具体实施路径，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扶持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相关支持政策。强化投入保障，京内保供圈按规定用好现有产业支持政策，鼓励各区加大配套扶持力度，建立有效的市场对接机制。创新金融服务，支

持社会资本有序参与蔬菜产业全链条发展，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筹资投入机制。落实好环京蔬菜生产基地认定政策，协调落实外埠蔬菜进京绿色通道政策。

（三）优化用地政策

根据区域产业基础和主体建设意愿，规划确定适宜的蔬菜产业发展空间。围绕老旧设施改造、新建设施、辅助设施等优化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范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巩固“大棚房”整治成果，杜绝出现非农利用现象。

（四）强化宣传引导

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深入挖掘各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在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一批差异化、特色化的典型案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京内保供圈蔬菜生产供应专项实施方案
2. 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蔬菜生产供应保障专项实施方案

附件 1

京内保供圈蔬菜生产供应专项实施方案

京内保供圈以固本强基、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打造 500 个功能拓展点、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产业推进带为重点，紧紧围绕“扩面积、提单产、强产业、增效益”施策，实现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左右，产量达到 220 万吨，自给率稳定在 33%左右，蔬菜产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明显提高。

设施条件明显提升。重点改造提升一批老旧设施生产园区，规划布局一批现代设施蔬菜园区，持续推进智能连栋温室、植物工厂、集约化育苗场建设；设施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

科技水平明显提升。优化品种结构，每年筛选、示范、推广蔬菜优新品种 100 个。设施生产的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示范推广新技术新装备，集成高产、优质、轻简技术模式，形成 100 个高产高效典型。

绿色水平明显提升。持续推进标准化生产，化肥、农药利用率有效提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7%以上，蔬菜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扩大绿色、有机和名特优新产品规模，绿色有机认证产品超过 800 个、产量超过 25 万吨。

产出效益明显提升。畅通产销渠道，地产蔬菜逐步实现优质优价，蔬菜亩均纯收益提高 10%，形成一批高端、优质、绿色蔬菜品牌，产品更加多样，功能性更加突出，优质品牌不断涌现。

二、发展布局

聚焦蔬菜重点发展区域，推动蔬菜产业集约、集群发展，聚点成群、聚群成带，系统构建 500 个功能拓展点、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产业推进带，形成点、群、带有机衔接的蔬菜产业总体发展格局。

功能拓展点：以 500 个优级蔬菜标准化基地为重点，实施一园一策，重点展示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打造蔬菜高产高效示范点，积极拓展蔬菜园区的多种功能，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业态，促进蔬菜产业与休闲、旅游、生态、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把蔬菜园区建设成丰富乡村产业类型、提升蔬菜产业质量和效益的功能拓展点。

规模提升群：以 35 个初具规模的蔬菜专业镇为核心，聚集功能拓展点，加快品种结构调整，在提升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实现设施集中改造和建设，积极推动产业向后端延伸，向下游拓展，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建成功能互补、产品增值、产业增效的规模提升群（表 1：规模提升群一览表）。

产业推进带：以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房山区、密云区、延庆区、平谷区等 7 个蔬菜产业大区为发力点，以规模提升群为基础，充分发挥资源集聚、产业集中的优势，构建大兴区庞安路

等 10 条高产、优质、高效蔬菜产业推进带，提升蔬菜产业综合发展能力（表 2：产业推进带一览表）。

表 1 规模提升群一览表

区	个数	涉及乡镇
大兴	5	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安定镇
平谷	5	马昌营镇、马坊镇、东高村镇、南独乐河镇、峪口镇
顺义	4	杨镇、李桥镇、大孙各庄镇、北务镇
房山	4	琉璃河镇、长阳镇、良乡镇、韩村河镇
密云	4	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
通州	3	漷县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
延庆	3	康庄镇、永宁镇、延庆镇
昌平	2	百善镇、小汤山镇
怀柔	2	北房镇、桥梓镇
海淀	1	上庄镇
朝阳	1	来广营乡
丰台	1	王佐镇
合计	35	

表 2 产业推进带一览表

区	个数	名称	涉及乡镇
大兴	2	庞安路延长线和安采路沿线	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
通州	1	漷永路沿线	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
顺义	1	龙塘路沿线	杨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李桥镇
房山	1	长周路沿线	琉璃河镇、长阳镇
密云	2	顺密路沿线和西统路沿线	河南寨镇、西田各庄镇、巨各庄镇、十里堡镇
延庆	1	延康路、延永路沿线	延庆镇、康庄镇和永宁镇
平谷	2	密三路和顺平南线北侧	马昌营镇、马坊镇、东高村镇

三、重点行动

（一）生产空间扩增行动

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市常住人口人均菜地保有面积不低于3厘（不考虑复种）”的要求，全市规划适宜的规模化蔬菜生产空间20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涉农区政府）

（二）设施改造及建设行动

按照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要求，优先改造一批老旧设施生产园区，结合主体意愿，在功能拓展点、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范围内实现100%“愿改尽改”。按照宜机化耕作、智能化生产、信息化控制的要求，重点在16万亩耕地保护空间范围内，新建一批现代化设施蔬菜生产园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涉农区政府）

（三）品种结构调整行动

开展专用品种筛选和应用，加大品种更新力度，每年筛选、示范、推广100个口味佳、效益高的优良品种，优化品种结构。引导农民多种植经济效益高的蔬菜品类，特别是针对秋茬露地蔬菜和越冬茬设施蔬菜生产，提前发布品种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扩大密云鲜食西红柿、延庆生菜和辣椒、顺义杨镇茄子、通州瀋县生菜、平谷东高村黄瓜等一批“一村一品”优势特色品种种植面积。发展“小而精”“特而优”的“京味”“京韵”特色产品，恢复改良推广一批“老口味”蔬菜产品。提高芽苗菜、植物工厂等特色种植的比例，开发一系列鲜食类、功能型蔬菜，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四）高产高效推进行动

加快推进高效设施农业技术在普通设施生产中的转化应用，围绕智能连栋温室先进的栽培管理模式、精准化环控、机械化操作及智能化管控系统，重点推广大跨度日光温室和新型采光覆盖材料，集成推广基质化、宜机化栽培模式，示范推广不同类型温室环境控制技术和不同类型温室装备提升技术等。围绕不同茬口、不同类型设施生产，示范推广新技术新装备，集成高产、优质、轻简技术模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良种、良法、良机协同推广。持续开展蔬菜高产擂台赛，形成100个高产高效典型，示范点平均单产提升10%以上，带动全市蔬菜单产水平提升3%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五）绿色生产提升行动

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规范化能力和水平。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缓释肥施用等化肥减量技术，提升肥料利用率。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促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重点推广天敌、授粉昆虫、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植保技术，到2025年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7%以上，蔬菜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按照绿色有机蔬菜生产技术体系要求，落实各环节技术，鼓励开展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实现绿色有机认证产品超过800个、产量超过25万吨，有效增加绿色有机优质蔬菜产品供给。（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涉农区政府)

(六) 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提升蔬菜生产组织化程度，促进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对功能拓展点的技术人员实行轮训，带动培养一批“菜把式”“头雁”。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训，开展“千人指导、万人培训”农技提升行动，实现每年服务农户5万人次。培育一批以农产品精深加工、电商营销为引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与小农户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调动生产主体积极性，形成功能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七) 产业链条升级行动

聚焦功能拓展点、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扶持发展规模化育苗生产主体100个以上，形成年育苗量5亿株的产能，全市蔬菜种苗自给率达到35%以上。提高蔬菜初加工率和蔬菜商品化包装处理率，高产高效示范点地头采收环节减少20%—25%的损耗。积极发展净菜加工以及预制菜产业，丰富鲜切菜及轻食等即食蔬菜产品品类，延长蔬菜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蔬菜产销对接，强化市场营销，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供给和市场需求通道，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升农产品产销衔接成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涉农区政府)

(八) 服务体系创新行动

开展蔬菜全产业链专业化服务，实施“蔬菜全链条服务+小农户”计划，形成从集约育苗、生产托管、采后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全产业链专业化服务体系。构建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专业化服务体系，从产地环境评估、投入品质量控制、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后安全管理、蔬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环节构建质量标准体系，引导专业化机构提供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所需的各环节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四、支持措施

（一）强化协调联动

建立各部门协调推动、市区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市级各部门加强协作，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建立健全跟踪调度机制。各区严格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强化政策、资金、技术落实落地，形成合力，推进方案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撑

健全蔬菜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设施农业以奖代补、高效设施农业试点等扶持政策；优化调整菜田补贴、绿色防控补贴、有机肥补贴等政策；优化设施农业用地等政策；统筹农机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头雁”等培训、品牌建设等相关政策，优先保障蔬菜产业发展；综合运用农业信贷担保、农业保险和贷款贴息等多项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源配置到蔬菜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

环节。

（三）加强指导服务

制定年度蔬菜生产管理工作方案，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生产关键茬口开展工作督导与拉练检查，促进技术措施落实落地；充分发挥本市科技优势和市区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作用，组建专家指导组，实行技术人员驻点包村服务制度，定期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开展蔬菜生产调度，适时发布生产技术指导意见、防灾减灾措施，集成推广高质高效生产模式；加强对关系民生的大宗蔬菜市场价格和产销形势的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产销衔接。

（四）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挖掘各区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总结推广不同类型的高产高效发展模式，推介一批差异化、特色化典型案例，推动各地互学互鉴，带动提单产、增效益。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展示本市设施农业发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树立典型，扩大影响，增强市民对京郊自产蔬菜的认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蔬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蔬菜生产 供应保障专项实施方案

以保障供给与畅通进京渠道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主体自愿的原则，结合环京地区和相关省份蔬菜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发展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供京蔬菜生产基地，保障本市市场蔬菜平稳有效供给。

一、发展目标

（一）环京合作圈。以保障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得稳、应急有保障”为目标，到 2025 年，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 300 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 210 个，生产基地总面积力争达到 12 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日常供京达到 40%，应急状态下不低于 90%。

（二）外埠联动圈。以满足首都市场多样化需求为目标，围绕保优、保特、保价，到 2025 年，建设与发展 5 万亩外埠供京蔬菜基地；引导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关系，通过本市主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等 100 余个产销大户，对接一批外埠蔬菜生产基地，切实提高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重点行动

（一）环京合作圈（实施两大行动）

1. 环京蔬菜基地认定行动。密切与津冀相关部门合作，按照《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河北省蔬菜生产大县和津菜进京核心区域为主，兼顾张承等重点区域，对生产经营相对成熟，产品以供应北京市场为主，相对集中连片且菜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亩（设施蔬菜比例较高的，可适当放宽）的蔬菜生产基地给予支持，原则上不支持新建设基地。到2025年，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300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210个，生产基地总面积力争达到12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日常供京达到40%，应急状态下不低于90%。建立健全基地申报遴选、日常监管、应急调配、退出惩戒、资金管理 etc 机制。每年1至3月组织申报遴选，8至10月开展综合评估，10月底前一次性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评估合格的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环京蔬菜基地综合管理行动。围绕首都市场需求确定种植计划，提升基地生产能力。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主体强化自检，并采取属地抽检、专项抽检、市场随机抽检的方式，加大抽检力度与频次，扩大抽检覆盖率，确保产品安全、可追溯。加强产销信息监测与共享，定期上报产销数据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与商务部门的对接，定期共享生产和流通数据信息。商务部门组织本市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重点供应企业做好进京蔬菜的销售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外埠联动圈（实施两大行动）

1. 供京蔬菜基地建设 with 确认行动。支持北京涉农企业 in 山

东、海南、内蒙古、福建、云南等地，参照本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建设5万亩供京蔬菜生产基地。采取企业自主建设、自愿申报、政府确认的方式，从建设主体、产地环境、设施设备、组织管理、生产技术水平、标准体系建设与应用、生产过程管理、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加强全程质量安全管控，适时开展上市产品抽检，保证供京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鼓励企业以首都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种植茬口和品种，增强蔬菜均衡供应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产销衔接促进行动。引导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关系，通过本市主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等100余个产销大户，对接一批外埠蔬菜生产基地，指导市场主体加强与外埠供京蔬菜基地对接，拓宽销售渠道。推动产销大户开展产品上市前质量抽检，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积极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快发展冷链、仓储、物流等流通配送体系建设，畅通进京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机制

建立完善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和外埠可控基地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研讨会商，督促推动各地各部门及时有效应对。

（二）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采取“先建

后补、持续奖补”的方式支持，对经过认定的环京蔬菜基地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对于在外埠建设供京蔬菜生产基地的北京涉农企业，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提供金融服务，按规定享受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等金融扶持政策。

（三）强化信息共享

及时发布各大批发市场蔬菜供销信息、本市蔬菜供求季节性短缺或结构性短缺信息等有关情况；指导产销大户及时公布相关生产信息，有效利用市场供销信息，做到均衡上市，促进产销衔接，实现利益共享。